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度，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区依法治区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昆区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方案举措，始终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基本要求，不断完善法治体系建设，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丰富普法内容，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成效及亮点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市场监管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推动落实法治建设规划纲要。全面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方案举措，按照各项任务清单细化我局任务措施，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明确任务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二）坚持服务为先、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1. 招商服务促发展。创新“六个一”工作法，走访企业 229 家、商业综合体 8 个，盘活 29 处空铺，完成重点签约项目 6 个，落地经营企业 23 家，总投资额 2.87 亿元，促成 500 万银商信贷合作。

2. 知识产权强保护。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线索 30 件，严查侵权行为，统计 41 家主体 279 件稀土专利转化情况，推动 1 所高校、2 家企业申报示范单位。

3. 提升消费维权工作质效。2025 年办结 12315、12345 诉求 1.9 万余件，挽回群众损失 397 万元。

（三）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1. 依法规范履行市场监管职能。

一是食品安全全域守护。开展网络餐饮、校园餐等 34 项专项检查，完成 43 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五部门联合检查 3 次。完成食品抽检 2460 批次，检查食品（餐饮）单位 3 万余户次，评定五星级餐饮单位 65 家，打造示范街 2 条，开展“五进”宣传 10 场。二是药品安全严格管控。开展执业药师“挂证”

等 5 项专项检查，检查“两品一械”单位 950 家次，下达责改 75 份。组织培训 15 次覆盖 600 余家次，完成抽检 72 批次，监测不良反应 295 例，15 家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发挥标杆作用。三是特种设备与产品质量安全兜底。开展 9 项专项检查，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26 家次，综合定检率稳定在 99% 以上。开展 15 项质量（计量）专项检查，抽检燃气灶 62 批次，检查强检计量器具 314 台、加油站 58 家次，监督 218 家认证企业 581 项三体系认证。

其中，办结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各类案件 588 件，罚没款 324.46 万（其中，食品案件 239 件，罚没款 138.98 万元；“两品一械”案件 122 件，罚没款 72.8 万元；知识产权案件 29 件，罚没款 18.34 万元；特种设备案件 14 件，罚没款 37.49 万元；价格案件 75 件，罚没款 17.48 万元；工商案件 46 件，罚没款 7.32 万元；产品质量案件 13 件，8.64 万元；烟草案件 14 件，罚没款 12.12 万元；广告案件 10 件，罚没款 2.37 万元。）。

四是信用监管提质增效。开展部门内抽查 56 批次、跨部门联合抽查 107 批次，部门联合率 65.58%、分级分类监管使用率 88.24%，均居全市第一，企业年报率 94.7%。

2.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2020 年按照《关于昆都仑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推进意见》（昆党办发[2019]74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整合执法队伍，理顺执法职能，组建昆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并于 2020 年 1 月按

照中央和自治区、包头市有关综合执法改革“局队合一”要求先行挂牌。组建后的昆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按照“局队合一”模式运行，有序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基层现有的 15 个市场监管所继续作为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加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牌子，实行“队所合一”，负责辖区基础性监管工作和所辖区域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3. 推行柔性执法，彰显法治温度。

一是清单化管理，精准推行“首违不罚”与“轻微免罚”。严格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5 版）》《包头市市场监管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3.0 版）》等文件，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予罚款。在实践中，我们并非“一放了之”，而是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跟踪整改效果，确保违法行为得到纠正、法律权威得到维护。2025 年，我局共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34 件，免罚款案件 41 件，占全局行政处罚案件的 13.3%，有效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二是全过程融入，系统落实行政指导工作。为将柔性理念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我局严格落实《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工作制度》。在事前环节，通过行政提示主动告知法律法规要求，预防违法行为发生；在事中环节，运用行

政建议、行政辅导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在事后环节，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行政告诫。2025 年，我局为规范广告、建材装潢等行业经营行为，组织召开 2 次行政约谈会，通过集中警示、个案指导，有效规范了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将违法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是规范化裁量，严格规范行政处罚权运行。在必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中，我局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食品安全、药化械等领域的裁量基准，确保“同案同罚、量罚相当”。我们严格要求执法人员，凡是影响裁量的事实必须有充分证据支持，并必须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理由进行充分说理，阐明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依法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依据。2025 年，我局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588 件，其中从轻处罚 406 件（占 69%），减轻处罚 36 件（占 6%），案件裁量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在查办行政处罚案件时，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4.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昆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在全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要求，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权责清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文书样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于包头市昆都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在全局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相结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要求，规范使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在抽样检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先行登记保存、留置送达、听证等执法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2025年10月9日我局修改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在执法过程中使用音像记录。用好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平台，做好案件录入工作，规范市场监管执法，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追溯。

——目前，我局法制机构有2名法制审核人员，全部持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审核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于办案机构和审核机构意见有分歧的，提请负责人集体讨论。2023年6月14日，我局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规定》，并制定《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5年，我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 588 件，罚没款合计 324.46 万元。严格执行重大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2025 年，我局共组织召开重大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 10 次，讨论案件 84 件。

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5 年我局接到行政复议案件 143 件，组织承办机构作出答复 107 件。司法局已作出复议决定 143 件，其中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 92 件，维持我局处理决定 5 件，终止行政复议 46 件；2025 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其中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1 件，原告撤诉 3 件，法院待判决 1 件，法院待开庭 1 件。

（四）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1. 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制定并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接受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2025 年疑难案件线上讨论会”4 次，学习了各地区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听取了专家讲解。2025 年 8 月 7 日，通过我局“45 分钟蓝盾课堂”，讲授《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解读》，阐述了清单中所涉及的各类违法行为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情形，并对每种违法行为对应的免罚条件进行了细致说明。结合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办案情况，分析了上述清单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的应用要点，强调了执法人员要准确判断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标准，确保执法公正、合理。

2. 按照监管职责，做好监管对象普法工作。编制 2024 年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开展普法工作。依托“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证认可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持续广泛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五）全面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其他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市市场监管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工作要求，收集整理提升行政执法三年行动档案材料。二是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辖区商户填写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调查问卷 400 余家。并在昆区范围内设立“规范涉企执法监测点”1 家。组织我局执法人员签订《规范执法承诺书》约 150 份。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够，政治站位不够高，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落实的紧迫感、责任感不强，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更宽、覆盖面更广。涉及到食品安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经济指标、消费维权等重点领域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模达到 650 余部，常用法律法规数量达到 200 多部。近两年新招录、调入的工作人员需要很快进入执法角色，面对群众、市场主体的普法执法工作存在较大的挑战。

二是基层行政执法力量紧缺。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所职能扩展的同时，执法人员并未得到有效补充，导致监管力量与监管职能不匹配，执法不到位，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隐患。我局目前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 150 人，有 15 个市场监管所，加上机关各职能股室共设立 28 个部门，很多基层监管所行政执法人员只有 5 名左右的执法人员，个别市场所甚至仅有执法人员 2 人，工作应接不暇，基层执法人员身兼数职，加之执法人员年龄老化，严重影响行政执法工作。

三是投诉举报数量庞大，其中职业打假行为活跃，耗费大量行政执法资源。2025 年我局通过 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件中大约占比接近 12315 投诉举报总数的 1/4 为疑似职业打假行为，如此大量的职业打假行为，消耗了本来就十分有限的行政执法资源。近两年，随着职业投诉举报人的增多，因不服我局投诉举报处理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数量也随之增加，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也面临较大的执法压力。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市场监管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重大问题、重要环节进行过问、督办，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党组书记作为集体学法第一责任人带头讲授法治课，目前共组织法治学习 3 次。

（三）强化领导法律法规学习。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党内法规列入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四、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的意识。定期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

（二）进一步提高法治市场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识

明确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统筹安排、督促检查、落实责任。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按照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完善责任机制。探索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积极推广互联网新媒体普法模式，提升普法覆盖面，提高企业及群众法律意识。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等程序流程。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有关专家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

（四）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包容审慎监管的各项文件，对“四新”企业实施柔性监管，对于轻微违法等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适用不予立案相关规定，给予更多包容和指导。

（五）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整顿重点领域市场秩序，大力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广告

宣传、价格计量等民生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

